

經營讓渡契約書

立契約書 張曼玉 (以下簡稱甲方)、張信哲 (以下簡稱乙方) 茲就經營讓渡事宜，訂立本契約，條款如下。

一、 甲方願將其所擁有之加水站「加水站名稱：愛與祥和加水站；加水站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祥和里祥和路1段1號」全部讓渡予乙方。

二、 乙方毋須沿用本契約成立前甲方之加水站名稱(商號)，且毋須繼承甲方之債務。

三、 甲方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日前，須將第一條之加水站租賃權讓渡於乙方，並須事先獲得出租人之同意。讓渡之同時，甲方須就管業用之動產與營業用之帳簿、文件等營業繼承所需之各種手段完成移交。

甲、乙雙方須於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9日前完成工廠登記與商業登記之移轉申請，以及電話之名義變更申請等各種手續。

四、 甲方須讓渡予乙方之營業財產範圍如附表所列。(附表略)

五、 乙方若因甲方無法履行義務。至1個月以上未能開始營業時，得解除本契約，解除契約之同時，甲方須負擔乙方因解除契約之一切損害賠償。

六、 該加水站於簽本契約書日後所發生之一切業務及賬務概與甲方無關。

七、 本契約書一式貳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甲 方：張曼玉

身分證字號：A123456789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祥和里祥和路1段1號

乙 方：張信哲

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幸福里幸福路2段2號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0 日